

#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4〕9号

**申请人：**李某某，女，2000年9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村某某号。

李某某，男，2009年4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村某某号。

法定代理人：梁某某，李某某之母。

**被申请人：**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海龙街道办事处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8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某，职务：主任。

**第三人：**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某某村某某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某某，职务：理事长。

**第三人：**广州市荔湾区海龙街某某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
第五生产社。

负责人：梁某某，职务：社长。

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作出的荔海行〔2023〕60号《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向本府申请

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